

致理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

107.5.24 本校 107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7.7.5 教育部臺教技(一)第 1070095880H 號函核定
107.11.28 本校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8.3.29 教育部臺教技(一) 第 1080304791B 號函核定

- 第1條 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，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，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第2條 本課程由本校辦理單獨招生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成立本校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3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4條 本課程辦理單獨招生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。
 - 二、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 - 三、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；報名資格若有異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- 第5條 招生方式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佔分比例(權重)、甄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方式、申訴方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，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6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、面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資料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，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- 第7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，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8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9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10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11條 報名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後壹年。
- 第12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。
- 第13條 招生作業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14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